

## 亞東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第一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民國 112 年 9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 13 時 00 分

會議地點：有庠科技大樓 6 樓 10601 亞東講堂

主持人：主任委員 黃茂全校長

記錄：謝雅玲

出席人員：張浚林、郭鴻熹（林祖美代）、林演慶、陳銘樹、陳保川、李明亮、劉明香、林尚明、李建南、洪維強、王天俊（楊應揆代）、岳擎天、蘇梓涵、潘毅鈞、許文昌、吳槐桂（董慧香代）、陳寶如、郭富良、陳孝清、李弘逸

缺席人員：閔嬰紅、鄧碧珍、蘇木川、王惠民（請假）

列席者：陳駿騰、簡文洋

壹、主席報告：（略）。

貳、宣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一、案由：訂定本校「局限空間作業危害防止計畫（草案）」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總務處環保暨安全衛生組】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12 年 6 月 26 日公告周知。

二、案由：修正本校「人因性危害預防管理計畫」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總務處環保暨安全衛生組】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12 年 6 月 27 日公告周知。

三、上次會議—工作報告主席裁示事項：

（一）三、審議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計畫：請主秘跟人事室說於新聘法規或者聘雇表格或者人事刊登消息增加新進人員須完成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執行情形：於新進人員報到說明中，已明列須完成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參、工作報告：

### 一、安全衛生：

委員會辦理事項	擬辦或執行情形說明
一、對僱主擬訂之職業安全衛生政策提出建議。	本次無報告事項。
二、協調、建議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本次無報告事項。
三、審議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計畫。	1.分別已於112年7月3日、8月17日辦理新進教職員1小時實體教育訓練，共7人參加。 2.已於112年8月31日辦理業務主管在職教育訓練（回訓），共有32人參加。 3.已於112年9月5日辦理「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暨在職教育訓練」，實施對象為新進工作者（教職員、研究生），共有17人參加。
四、審議作業環境監測計畫、監測結果及採行措施。	本次無報告事項。
五、審議健康管理、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事項。	1. 112學年度勞工健康臨場服務： 第一梯次辦理日期：112年9月27日星期三下午14:00至17:00，地點於圖書館討論室，採預約制諮詢服務。 2. 112學年度教職員工健康檢查 (1)本校教職員工健康檢查已於112年8月1日至113年1月31日開始辦理。 (2)於112年6月20日召開教職員健檢醫院遴選會議，會議中決議，今年度配合本校健檢醫院為亞東醫院、啟新診所及永和耕莘醫院。 (3)已於112年7月11日發全校信提醒同仁預約報名。 (4)112學年度統計，共18位同仁須完成今年度健康檢查，其中8位同仁已達三年未進行健康檢查，已另行通知提醒。
六、審議各項安全衛生提案。	請詳討論議案。
七、審議事業單位自動檢查及安全衛生稽核事項。	110年11月9日教育部邀請學者專家至本校進行110年度學校「化學品管理」輔導，相關化學品管理輔導報告-改善執行情形（請詳附件一），將陸續追蹤改善執行情形。
八、審議機械、設備或原料、材料危害之預防	本次無報告事項。

措施。	
九、審議職業災害調查報告。	本次無報告事項。
十、考核現場安全衛生管理績效。	本次無報告事項。
十一、審議承攬業務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111 學年度目前共 104 件採購/工程案填寫承攬商承攬各項業務作業環境安全衛生管理要點相關附件。
十二、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本次無報告事項。

## 二、環境保護：

### (一) 實驗室廢棄物申報（每月申報）：

表一 112 年 6 月~112 年 8 月申報廢棄物產出量統計表

類別	廢棄物代碼	廢棄物名稱	6 月	7 月	8 月	產出單位
			產出重量 (公噸)	產出重量 (公噸)	產出重量 (公噸)	
有害特性 認定廢棄物 (C 類)	C-0119	其他含有毒重金屬且超過溶出標準之混合廢棄物	0.002	0	0	電機
	C-0299	其他腐蝕性事業廢棄物混合物	0	0	0	材纖
	C-0399	其他易燃性事業廢棄物混合物	0	0	0	
	C-0599	感染性廢棄物混合物	0.0007	0	0	衛保
	C-0513	感染性廢棄物(病理、血液、受污染動物屍體、殘肢及墊料類)	0	0	0	護理
一般事業 廢棄物 (D 類)	C-0599	感染性廢棄物混合物	0.0055	0	0	
	D-1502	非有害廢鹼	0	0	0	材纖
	D-1503	非有害廢酸	0.0005	0.0002	0.0005	
	D-1504	非有害有機廢液或廢溶劑	0	0	0	
	D-1799	廢油混合物	0	0	0	
	D-1503	非有害廢酸	0	0	0	電機
D-1504	非有害有機廢液或廢溶劑	0	0	0	護理	
混合五金 廢料(E 類)	D-2601	廢電線電纜	0	0	0	通訊
	E-0222	附零組件之廢印刷電路板	0	0	0	電機 電子

表二 112 年 6 月~112 年 8 月申報廢棄物貯存累計量統計表

類別	廢棄物代碼	廢棄物名稱	6 月	7 月	8 月	產出單位
			貯存重量 (公噸)	貯存重量 (公噸)	貯存重量 (公噸)	
有害特性 認定廢棄物	C-0119	其他含有毒重金屬且超過溶出標準之混合廢棄物	0.012	0.012	0.012	電機
	C-0299	其他腐蝕性事業廢棄物混合物	0	0	0	材纖

(C類)	C-0399	其他易燃性事業廢棄物混合物	0.25	0.25	0.25	
	C-0599	感染性廢棄物混合物	0	0	0	衛保
	C-0513	感染性廢棄物(病理、血液、受污染動物屍體、殘肢及墊料類)	0	0	0	護理
	C-0599	感染性廢棄物混合物	0	0	0	
一般事業廢棄物(D類)	D-1502	非有害廢鹼	0.0236	0.0236	0.0236	材織
	D-1503	非有害廢酸	0.0251	0.0253	0.0258	
	D-1504	非有害有機廢液或廢溶劑	0	0	0	
	D-1799	廢油混合物	0.03	0.03	0.03	
	D-1503	非有害廢酸	0.0246	0.0246	0.0246	電機
	D-1504	非有害有機廢液或廢溶劑	0	0	0	護理
	D-2601	廢電線電纜	0	0	0	通訊
混合五金廢料(E類)	E-0222	附零組件之廢印刷電路板	0	0	0	電機電子

(二) 112年有庠大樓污水處理設施放流水水質檢驗，如下表四：

表三 112年6月29採樣檢測報告數據

檢測項目	檢測值	法規標準	檢測結果
大腸桿菌群(CFU/100mL)	<10	200,000	合格
水溫(°C)	29.1	38°C以下	合格
氫離子濃度指數	5.9	6~9	不合格
懸浮固體(mg/L)	2.7	30	合格
生化需氧量(mg/L)	5.1	30	合格
化學需氧量(mg/L)	34.7	100	合格
1. 「氫離子濃度指數」為 5.9 尚在可接受範圍內，將繼續觀察追蹤「氫離子濃度指數」。			
2. 112年9月22日採樣氫離子濃度指數為 6.35。			

主席裁示：

一、安全衛生→委員會辦理事項：

- (一) 三、審議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計畫：請總務處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協助本校各學院檢視各系所之特殊實驗室是否需設置作業主管，並規劃作業主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與定期回訓事宜。
- (二) 五、審議健康管理、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事項：請總務處擬信件內容並蓋校長的章，提醒3年未參加健康檢查同仁113年1月31日前完成健康檢查。
- (三) 七、審議事業單位自動檢查及安全衛生稽核事項：請材料織品服裝系開會討論未改善項目，於112年10月31日前完成110年度「學校化學品管理(含毒性化學物質申報異常)」輔導訪視報告改善資料；總務處將未改善項目列編號追蹤。

肆、討論議案：

一、案由：修正本校「環安衛內部稽核計畫」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總務處環保暨安全衛生組】

說明：

(一) 原有檢查表不符合實驗室現況，故修正檢查表針對實驗場所安全衛生執行概況，做重點式的查核。

(二) 「環安衛內部稽核計畫」逐條說明，如下：

項次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1	<p>五、稽核項目：</p> <table border="1"> <tr> <th>項目</th> <th>檢查內容</th> <th>符合</th> <th>部份符合</th> <th>未執行</th> <th>未適用</th> <th>備註</th> </tr> <tr> <td>一、行政管理</td> <td>                     1. 訂有適合本實驗室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應訂定各使用者安全承諾與安全健康告知之工作守則、應之物檢檢錄訂、並置設實驗室人員應注意事項) 2. 應告知實驗場所人員，其應依法接受相關教育訓練。 (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危害辨識、生物安全、輻射防護、在職教育訓練...等) 3. 訂有緊急應變計畫及緊急聯絡、通報名單。 4. 場所標示及平面圖。 5. 執行危害辨識、風險評估及控制。 6. 訂有自動檢查計畫及執行紀錄並保存3年。 (1) 定期檢查：<input type="checkbox"/> 易揮發或裝置 <input type="checkbox"/> 高壓液體 <input type="checkbox"/> 氣體 <input type="checkbox"/> 液體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壓力容器 <input type="checkbox"/> 離心機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防護具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場所定期檢查表 <input type="checkbox"/> 實驗室場所檢點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作業檢點：<input type="checkbox"/> 化學品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易揮發及高壓設備。 7. 應有作業、應變及設備訂有標準操作程序(SOP)。 8. 應置備化學品清單。 9. 安全資料表(SDS, 3年內版本)及目錄(以利快速查詢)。 10. 應置備符合 GHS。 11. 化學品應置備評估及分類管理表及紀錄。 12. 確實於教育訓練化學品管理與申報系統登錄運作紀錄與現存量符合。 13. 應置備化學品清單。 14. 考慮相容性分類貯存。 15. 轉化作業者轉化作業主管實際從事監督作業。 16. 中文通譯條碼標示。 17.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清單及清單。 18. 應作紀錄。 19. SDS(3年內版本)。 20. 應置備之標籤應含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標示與安全資料表管理辦法標示。 21. 專人管理並妥善貯存(上鎖)。 22. 絕電箱、絕電流箱前 30 公分無阻礙。 23. 絕電箱須有防止電擊中傷、箱內亦同關係亦控制之設備應備有保險絲、電力系統負荷不超過負載。 24. 絕電機具之外殼應接地。 25. 延長線為臨時性接電，應適用有過電流保護，且經商標檢驗局相關認證之產品，禁止再串接。 26. 插頭完整分通且固定於整固定點，並標示電壓。 27. 潮濕近水處實施電氣預防措施(例：漏電斷路器)。 28. 電氣線路無絕緣包覆不完整、裸露、劣化、積污或短路現象。                 </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able> <p>第 2 頁，共 3 頁</p>	項目	檢查內容	符合	部份符合	未執行	未適用	備註	一、行政管理	1. 訂有適合本實驗室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應訂定各使用者安全承諾與安全健康告知之工作守則、應之物檢檢錄訂、並置設實驗室人員應注意事項) 2. 應告知實驗場所人員，其應依法接受相關教育訓練。 (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危害辨識、生物安全、輻射防護、在職教育訓練...等) 3. 訂有緊急應變計畫及緊急聯絡、通報名單。 4. 場所標示及平面圖。 5. 執行危害辨識、風險評估及控制。 6. 訂有自動檢查計畫及執行紀錄並保存3年。 (1) 定期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易揮發或裝置 <input type="checkbox"/> 高壓液體 <input type="checkbox"/> 氣體 <input type="checkbox"/> 液體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壓力容器 <input type="checkbox"/> 離心機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防護具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場所定期檢查表 <input type="checkbox"/> 實驗室場所檢點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作業檢點： <input type="checkbox"/> 化學品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易揮發及高壓設備。 7. 應有作業、應變及設備訂有標準操作程序(SOP)。 8. 應置備化學品清單。 9. 安全資料表(SDS, 3年內版本)及目錄(以利快速查詢)。 10. 應置備符合 GHS。 11. 化學品應置備評估及分類管理表及紀錄。 12. 確實於教育訓練化學品管理與申報系統登錄運作紀錄與現存量符合。 13. 應置備化學品清單。 14. 考慮相容性分類貯存。 15. 轉化作業者轉化作業主管實際從事監督作業。 16. 中文通譯條碼標示。 17.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清單及清單。 18. 應作紀錄。 19. SDS(3年內版本)。 20. 應置備之標籤應含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標示與安全資料表管理辦法標示。 21. 專人管理並妥善貯存(上鎖)。 22. 絕電箱、絕電流箱前 30 公分無阻礙。 23. 絕電箱須有防止電擊中傷、箱內亦同關係亦控制之設備應備有保險絲、電力系統負荷不超過負載。 24. 絕電機具之外殼應接地。 25. 延長線為臨時性接電，應適用有過電流保護，且經商標檢驗局相關認證之產品，禁止再串接。 26. 插頭完整分通且固定於整固定點，並標示電壓。 27. 潮濕近水處實施電氣預防措施(例：漏電斷路器)。 28. 電氣線路無絕緣包覆不完整、裸露、劣化、積污或短路現象。						<p>五、稽核項目：<del>各系/中心實驗場所依下列項目進行安全衛生查核作業。</del></p> <p><del>(一)化學品管理類。</del></p> <p><del>(二)生物、微生物管理類。</del></p> <p><del>(三)機械設備類。</del></p> <p><del>(四)實驗室安全衛生類。</del></p> <table border="1"> <tr> <th>查核類目</th> <th>查核項目</th> <th>查核要項</th> <th>完全符合</th> <th>部份符合</th> <th>未執行</th> <th>未適用</th> </tr> <tr> <td>化學品管理</td> <td>1. 化學藥品依危害辨識規定標示並分類貯存(例如：危害等級、相容性等)。化學藥品不可存放於地面易於接觸之處及過高不易取之處。</td> <td>化學藥品依危害辨識規定進行標示警告 化學藥品分類貯存放置(例如：依危害等級、相容性等) 化學物質貯存這職人員易碰觸之位置 化學物質貯存無過高情形</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 rowspan="2">北學用品</td> <td>2. 貯存一般物質或有害物質(毒性化學物質)之容器，另於明顯處設立標示，標示內容含有：名稱、主要成分、危害防範措施、危害警告訊息、製造商或供應商之名稱、地址及電話等。</td> <td>化學藥品依危害辨識規定進行標示警告(名稱、主要成分、危害防範措施、危害警告訊息、製造商或供應商之名稱、地址及電話等)</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3. 毒性及揮發性化學物質貯存於通風櫃。</td> <td>毒性及揮發性化學物質貯存於其通風功能之櫃檯 環保管管制之毒性化學物質有特定之櫃檯</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 rowspan="2">化學品</td> <td>4. 毒性化學物質貯存上鎖並妥善管理。</td> <td>環保管管制之毒性化學物質之櫃檯有上鎖管制 環保管管制之毒性化學物質有取用登記管制</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5. 定期盤點實驗室毒物及其他化學品，並備有紀錄及存查清冊。</td> <td>定期盤點實驗室毒物及其他化學品 盤點紀錄完整</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able> <p>第 2 頁，共 15 頁</p>	查核類目	查核項目	查核要項	完全符合	部份符合	未執行	未適用	化學品管理	1. 化學藥品依危害辨識規定標示並分類貯存(例如：危害等級、相容性等)。化學藥品不可存放於地面易於接觸之處及過高不易取之處。	化學藥品依危害辨識規定進行標示警告 化學藥品分類貯存放置(例如：依危害等級、相容性等) 化學物質貯存這職人員易碰觸之位置 化學物質貯存無過高情形					北學用品	2. 貯存一般物質或有害物質(毒性化學物質)之容器，另於明顯處設立標示，標示內容含有：名稱、主要成分、危害防範措施、危害警告訊息、製造商或供應商之名稱、地址及電話等。	化學藥品依危害辨識規定進行標示警告(名稱、主要成分、危害防範措施、危害警告訊息、製造商或供應商之名稱、地址及電話等)					3. 毒性及揮發性化學物質貯存於通風櫃。	毒性及揮發性化學物質貯存於其通風功能之櫃檯 環保管管制之毒性化學物質有特定之櫃檯					化學品	4. 毒性化學物質貯存上鎖並妥善管理。	環保管管制之毒性化學物質之櫃檯有上鎖管制 環保管管制之毒性化學物質有取用登記管制					5. 定期盤點實驗室毒物及其他化學品，並備有紀錄及存查清冊。	定期盤點實驗室毒物及其他化學品 盤點紀錄完整					<p>1.修正文字說明。</p> <p>2.修正檢查表。</p>
項目	檢查內容	符合	部份符合	未執行	未適用	備註																																																			
一、行政管理	1. 訂有適合本實驗室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應訂定各使用者安全承諾與安全健康告知之工作守則、應之物檢檢錄訂、並置設實驗室人員應注意事項) 2. 應告知實驗場所人員，其應依法接受相關教育訓練。 (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危害辨識、生物安全、輻射防護、在職教育訓練...等) 3. 訂有緊急應變計畫及緊急聯絡、通報名單。 4. 場所標示及平面圖。 5. 執行危害辨識、風險評估及控制。 6. 訂有自動檢查計畫及執行紀錄並保存3年。 (1) 定期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易揮發或裝置 <input type="checkbox"/> 高壓液體 <input type="checkbox"/> 氣體 <input type="checkbox"/> 液體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壓力容器 <input type="checkbox"/> 離心機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防護具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場所定期檢查表 <input type="checkbox"/> 實驗室場所檢點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作業檢點： <input type="checkbox"/> 化學品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易揮發及高壓設備。 7. 應有作業、應變及設備訂有標準操作程序(SOP)。 8. 應置備化學品清單。 9. 安全資料表(SDS, 3年內版本)及目錄(以利快速查詢)。 10. 應置備符合 GHS。 11. 化學品應置備評估及分類管理表及紀錄。 12. 確實於教育訓練化學品管理與申報系統登錄運作紀錄與現存量符合。 13. 應置備化學品清單。 14. 考慮相容性分類貯存。 15. 轉化作業者轉化作業主管實際從事監督作業。 16. 中文通譯條碼標示。 17.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清單及清單。 18. 應作紀錄。 19. SDS(3年內版本)。 20. 應置備之標籤應含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標示與安全資料表管理辦法標示。 21. 專人管理並妥善貯存(上鎖)。 22. 絕電箱、絕電流箱前 30 公分無阻礙。 23. 絕電箱須有防止電擊中傷、箱內亦同關係亦控制之設備應備有保險絲、電力系統負荷不超過負載。 24. 絕電機具之外殼應接地。 25. 延長線為臨時性接電，應適用有過電流保護，且經商標檢驗局相關認證之產品，禁止再串接。 26. 插頭完整分通且固定於整固定點，並標示電壓。 27. 潮濕近水處實施電氣預防措施(例：漏電斷路器)。 28. 電氣線路無絕緣包覆不完整、裸露、劣化、積污或短路現象。																																																								
查核類目	查核項目	查核要項	完全符合	部份符合	未執行	未適用																																																			
化學品管理	1. 化學藥品依危害辨識規定標示並分類貯存(例如：危害等級、相容性等)。化學藥品不可存放於地面易於接觸之處及過高不易取之處。	化學藥品依危害辨識規定進行標示警告 化學藥品分類貯存放置(例如：依危害等級、相容性等) 化學物質貯存這職人員易碰觸之位置 化學物質貯存無過高情形																																																							
北學用品	2. 貯存一般物質或有害物質(毒性化學物質)之容器，另於明顯處設立標示，標示內容含有：名稱、主要成分、危害防範措施、危害警告訊息、製造商或供應商之名稱、地址及電話等。	化學藥品依危害辨識規定進行標示警告(名稱、主要成分、危害防範措施、危害警告訊息、製造商或供應商之名稱、地址及電話等)																																																							
	3. 毒性及揮發性化學物質貯存於通風櫃。	毒性及揮發性化學物質貯存於其通風功能之櫃檯 環保管管制之毒性化學物質有特定之櫃檯																																																							
化學品	4. 毒性化學物質貯存上鎖並妥善管理。	環保管管制之毒性化學物質之櫃檯有上鎖管制 環保管管制之毒性化學物質有取用登記管制																																																							
	5. 定期盤點實驗室毒物及其他化學品，並備有紀錄及存查清冊。	定期盤點實驗室毒物及其他化學品 盤點紀錄完整																																																							
		<table border="1"> <tr> <th>查核類目</th> <th>查核項目</th> <th>查核要項</th> <th>完全符合</th> <th>部份符合</th> <th>未執行</th> <th>未適用</th> </tr> <tr> <td rowspan="2">機械設備</td> <td>6. 氣化性物質不得使其接觸可促進其分解之物質。</td> <td>氣化性物質獨立放置 氣化性物質未接觸熱源</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7. 易引起火花及爆炸之藥品貯存場所不得設置具火花、電弧或使用高溫等有成為火源之虞的機械、器具、設備。</td> <td>危險化學物質貯存場所無設置產生火花、電弧或高溫之機械設備</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 rowspan="2">機械設備</td> <td>8. 爆炸性、著火性物質及易燃液體應遠離火或火源之虞之虞之物。</td> <td>使用或存放危險化學物質(爆竹/著火易燃液體)時遠離火源</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9. 有害氣體、蒸氣、粉塵等之作業環境應設置有效之局部吸風、局部排氣裝置或整體換氣裝置，使其不超過法定容許濃度。</td> <td>裝用揮發性物質之容器，有如蓋閉閉 實驗場所無緊閉門窗之情形 實驗場所裝有適當之通風、換氣設備(不含冷氣)</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 rowspan="2">機械設備</td> <td>10. 易燃液體之蒸氣、可燃性氣體或可燃性粉塵應有通風、排氣、除塵等必要設施。</td> <td>使用揮發性物質之場所，設置排氣櫃 操作揮發性物質時，全程使用排氣櫃</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11. 局部排氣設備(排煙櫃)作業時應具備有效性能，並依規定定期檢查，並有紀錄備查。</td> <td>使用排煙櫃時，門開至正確之操作位置 排煙櫃內無堆置雜物，影響性能 局部排氣設備(排煙櫃)等裝置，執行定期評估檢查，並有紀錄備查</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able>	查核類目	查核項目	查核要項	完全符合	部份符合	未執行	未適用	機械設備	6. 氣化性物質不得使其接觸可促進其分解之物質。	氣化性物質獨立放置 氣化性物質未接觸熱源					7. 易引起火花及爆炸之藥品貯存場所不得設置具火花、電弧或使用高溫等有成為火源之虞的機械、器具、設備。	危險化學物質貯存場所無設置產生火花、電弧或高溫之機械設備					機械設備	8. 爆炸性、著火性物質及易燃液體應遠離火或火源之虞之虞之物。	使用或存放危險化學物質(爆竹/著火易燃液體)時遠離火源					9. 有害氣體、蒸氣、粉塵等之作業環境應設置有效之局部吸風、局部排氣裝置或整體換氣裝置，使其不超過法定容許濃度。	裝用揮發性物質之容器，有如蓋閉閉 實驗場所無緊閉門窗之情形 實驗場所裝有適當之通風、換氣設備(不含冷氣)					機械設備	10. 易燃液體之蒸氣、可燃性氣體或可燃性粉塵應有通風、排氣、除塵等必要設施。	使用揮發性物質之場所，設置排氣櫃 操作揮發性物質時，全程使用排氣櫃					11. 局部排氣設備(排煙櫃)作業時應具備有效性能，並依規定定期檢查，並有紀錄備查。	使用排煙櫃時，門開至正確之操作位置 排煙櫃內無堆置雜物，影響性能 局部排氣設備(排煙櫃)等裝置，執行定期評估檢查，並有紀錄備查													
查核類目	查核項目	查核要項	完全符合	部份符合	未執行	未適用																																																			
機械設備	6. 氣化性物質不得使其接觸可促進其分解之物質。	氣化性物質獨立放置 氣化性物質未接觸熱源																																																							
	7. 易引起火花及爆炸之藥品貯存場所不得設置具火花、電弧或使用高溫等有成為火源之虞的機械、器具、設備。	危險化學物質貯存場所無設置產生火花、電弧或高溫之機械設備																																																							
機械設備	8. 爆炸性、著火性物質及易燃液體應遠離火或火源之虞之虞之物。	使用或存放危險化學物質(爆竹/著火易燃液體)時遠離火源																																																							
	9. 有害氣體、蒸氣、粉塵等之作業環境應設置有效之局部吸風、局部排氣裝置或整體換氣裝置，使其不超過法定容許濃度。	裝用揮發性物質之容器，有如蓋閉閉 實驗場所無緊閉門窗之情形 實驗場所裝有適當之通風、換氣設備(不含冷氣)																																																							
機械設備	10. 易燃液體之蒸氣、可燃性氣體或可燃性粉塵應有通風、排氣、除塵等必要設施。	使用揮發性物質之場所，設置排氣櫃 操作揮發性物質時，全程使用排氣櫃																																																							
	11. 局部排氣設備(排煙櫃)作業時應具備有效性能，並依規定定期檢查，並有紀錄備查。	使用排煙櫃時，門開至正確之操作位置 排煙櫃內無堆置雜物，影響性能 局部排氣設備(排煙櫃)等裝置，執行定期評估檢查，並有紀錄備查																																																							

項目	檢查內容	符合	部份符合	未執行	不適用	備註
五 壓 縮 氣 體 鋼 瓶	29. 割機 GHS 標示。					
	30. 割機符合安全檢查期限(割機、割印、外觀)					
	31. 割機確實固定。					
	32. 標示齊全、完整並分區貯存。					
六 排 氣 設 備	33. 未使用之鋼瓶有蓋蓋。					
	34. 戴緊安全標示。					
七、 機 械 設 備	35. 可燃性氣體、有毒氣體及氧氣應分區貯存。					
	36. 正常運作。					
八 廢 棄 物	37. 抽吸膠管應妥善存放或妥為處理及適當化學品。					
	38. 抽吸膠管不應隨意丟棄於貯藏及可燃性化學品。					
九、 環 境 及 其 他	39. 意外應使用中等標示。					
	40. 定期維護保養並留有記錄。					
十、 機 械 設 備	41. 危險名稱、危害標示及標準作業程序。					
	42. 緊急停止裝置及標示。					
十一、 機 械 設 備	43. 有危害工作者之虞應有防護措施(包括護罩、護圍、安全遮擋裝置...)					
	44. 機械、設備檢查合格。					
十二、 機 械 設 備	45. 操作人員認證。					
	46. 壓力表標示工作壓力、最高壓力。(滅菌釜、空壓機...)					
十三、 機 械 設 備	47. 磨液劑液面分級防護。					
	48. 防止洩漏蓋蓋。					
十四、 機 械 設 備	49. 分類貯存及貯存位置良好。					
	50. 危險性廢棄物依規定處理及存放。					
十五、 機 械 設 備	51. 備有高壓滅菌器、工具。					
	52. 提供足夠且空之個人防護具供確實穿戴。					
十六、 機 械 設 備	53. 滅火器、消防設備、出入口有無阻礙。					
	54. 主要通道 1 公尺以上，各機械或設備間通道應有 80 公分上，通道無阻礙。					
十七、 機 械 設 備	55. 場所內整理、整頓、清掃、清潔、素養(5S)，勿堆積雜物。					
	56. 實驗室禁止飲食並有禁止飲食標示。					
十八、 機 械 設 備	57. 藥物與化學品分開存放於不同冰箱。					
	58. 相互執行紀錄應保存 3 年，以供備查。					
十九、 機 械 設 備	59. 場所之樓道、地板、階梯、扶手、工作台或其他腳踏場所，應保持不致濕潤、滑倒、跌傷、滾落等之安全狀態，或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					
	60. 通風換氣良好，場所無異味。					
二十、 機 械 設 備	61. 緊急停止設備、洗眼器等緊急應變設施實施自動檢查、定期測試並留存紀錄備查。					

※本表僅供實驗室安全衛生執行概況，做重點式查核，並無法涵蓋所有法規之要求，因此，切勿將檢查結果當成符合法規的唯一依據。

### 生物、微生物管理

系( ) 實驗室) 日期: 年 月 日

實驗場所負責人: 檢查人員:

查核項目	查核項目	查核要項	完全符合	部份符合	未執行	不適用
教育訓練	1. 實驗室或作業場所工作人員皆應該生物操作等級之適當訓練，並經測驗合格，留備紀錄。	工作人員皆經該生物操作等級之適當訓練，並經測驗合格，留備紀錄。				
	2. 操作病原微生物之相關實驗紀錄至少應保留三年。(P2)	病原微生物相關實驗紀錄完整 病原微生物相關實驗紀錄至少應保存三年。				
資料紀錄	3. 實驗室或作業場所所有關鍵性設備之使用、保養、維修及檢測紀錄。	定期維護紀錄完整 使用紀錄完整 檢測紀錄完整 資料紀錄保存完整				
	4. 資料記錄保存依法規規定，生物材料需詳列明細、管理人、保存人及後用人，並定期稽核資料(P2)	有定期稽核紀錄				
標示與緊急應變	5. 依生物安全等級，於明顯處張貼標示。	於明顯處張貼標示 有緊急應變程序 緊急應變處理程序。				
	6. 設有生物性危害物質洩漏處理工具及定期更新紀錄。	洩漏處理工具完整且符合特性 有定期更新紀錄				
生物安全	7. 生物安全櫃應符合操作人員安全衛生相關法規(局部排氣設備)規定，應由專業人員負責檢點，並由專業人員每年定期實施檢點一次，並有	實施檢點紀錄完整，檢點項目符合法規要求 有每年定期實施檢點一次 各檢點項目應由專業人員負責				

查核項目	查核項目	查核要項	完全符合	部份符合	未執行	不適用
送風設備	8. 送排氣口不應設置於牆後人員無法觸及之處，以避人員直接接觸濾芯(高效過濾器)進行維修、測漏等工作。	排氣口設置位置方便維修、測漏				
	9. 各等級微生物實驗室，須符合基因重組實驗室守則及其他相關規範，對個別實驗室規定之物理性防護等級要求項目。	有基因重組實驗室守則 須符合相對應等級實驗室之防護要求				
物理防護	10. 對有害物、生物病原體或受其污染之物品，應妥為貯存，並加警告標示。	警告標示明顯且完整 貯存設施完善				
	11. 含蒸氣之管線需以絕緣材料包裹。	絕緣材料無破損 絕緣材料包裹完善				
消毒、殺菌及廢棄物處理	12. 實驗室須具備處理污物及廢棄物滅菌門之高壓滅菌設備，以對於受生物病原體污染之物品可適當消毒、殺菌等處理。	高壓滅菌設備充足，能正常操作無溫升之虞 全部污物進行滅菌後再棄置				
	13. 需提供能上鎖、關閉之冷藏貯存空間給待運出之生物廢棄物。	有獨立之感染性廢棄物冷藏貯存空間 廢棄物冷藏貯存空間可關閉且可上鎖				
附設區圍護設施	14. 門可上鎖及自動上鎖。	實驗室門可上鎖且有自動上鎖。				

### 機械設備管理

系( ) 實驗室) 日期: 年 月 日

實驗場所負責人: 檢查人員:

查核項目	查核項目	查核要項	完全符合	部份符合	未執行	不適用
訓練與檢查	1. 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操作人員應接受相關安全訓練或取得相關技術士證照，並有紀錄備查。	操作人員已受相關安全訓練 留有紀錄備查 各設備皆有相對應之證照				
	2. 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實施檢檢合格，並有紀錄備查。	定期檢檢合格並留有紀錄備查				
機械安全防護	3. 各類機械、器具，除應有安全防護外，為便於檢定、維修、操作等，應分別依規定標示，如製造日期、製造商名稱、製造年月、細部性能等。	全部機具有必要之安全防護 依規定標示且內容完整				
	4. 對於使用動力運轉之機械，具有顯著危險者，應於適當位置設置明顯標誌之緊急制動裝置，立即停止動力並與制動系統連動，能於緊急時迅速停止機械之運轉。	有顯著危險之動力運轉機械，設置有緊急制動裝置(非指原車之剎車) 緊急制動裝置有明顯標誌 制動裝置設置位置適當				
機械安全防護	5. 原動機或動力傳動裝置，應有防止於停止時，因振動鬆動，或其他意外原因導致鬆動之裝置。	原動機或動力傳動裝置全部設有防止鬆動之裝置(防脫離裝置) 功能正常且操作簡單				
	6. 軌車、滾筒機械等之高度，超過操作人員之身高時，應設置供操作人員能安全使用且為適當高度之工作台。	工作台面高度適用於工作者(雙手操作不受阻礙且視野良好)				

查核類別	查核項目	查核要項	完全符合	部份符合	未執行	不適用
	7.射出成型機、打模機等，有危害操作人員之虞者，應設置安全門，雙手操作式起動裝置或其他安全裝置。設置之安全門應具有非關閉狀態即無法起動機械之性能。	裝置之安全門具有非關閉狀態即無法起動機械之性能。				
	8.工作用階梯斜度不可大於60度，梯級面深度不得小於15公分，且其適當扶手，如在原動機與齒輪房中，或在機械四周透視工作平台之工作用階梯，其寬度不得小於56公分。	使用符合規定之工作用階梯，且其適當扶手或扶手深環者。				
	9.於高度超過1.5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時，應設置能使實驗人員安全上下之設施。	該場所已設置樓梯或斜坡，能使實驗人員安全上下。				
	10.高度在2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份，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應設有適當強度之圍網、護欄、護蓋等防護設施。	高度在2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設有圍網、護欄、護蓋等防護設施，且有適當之防護強度。				
	11.使用好地電壓在150伏特以上之移動式或攜帶式電動機具，或於潮濕場所、浴室及游泳池場所使用移動式或攜帶式電動機具，應設置高感度、高速度之或電防止用漏電斷路器。	潮濕場所已設置適當之高感度、高速度漏電斷路器。				
	12.各種機械設備是否訂定維護之SOP。	各種機械設備訂有維護時之標準作業流程(SOP)				
	13.各種機械操作是否訂定操作之SOP。	各種機械設備訂有操作之標準作業流程				
其他物理性危害	14.對實驗場所噪音與振動原器，有適當防護措施。	對實驗場所噪音與振動原器，有防護措施(隔聲罩或個人防護具)				
	15.對實驗場所非游離輻射(紅外線、紫外線、雷射...等)，有適當防護措施。	對實驗場所非游離輻射(紅外線、紫外線、雷射...等)，有適當防護措施				
<b>實驗室安全衛生管理</b>						
( ) 系( ) 實驗室) 日期: 年 月 日						
實驗場所負責人: _____ 檢查人員: _____						
查核類別	查核項目	查核要項	完全符合	部份符合	未執行	不適用
組織管理	1.訂定合適本實驗室安全衛生工作之須知、守則或規範，並公告於入口明顯處。	安全衛生工作須知依據國家安全衛生工作守則重新制定 安全衛生工作須知符合本實驗室之操作危害特性 工作須知公告於入口明顯處				
自動檢查	2.訂定安全衛生相關之自動檢查計畫(如：鍋爐、第一種壓力容器、第二種壓力容器、小型壓力容器、危害物質製造處置、岩部排氣裝置、空氣清淨裝置或除塵設備及用電設備定期檢查、電氣檢查、特種檢點)，並保留檢查紀錄三年。檢查紀錄應包含：一、檢查年月日。二、檢查方法。三、檢查部分。四、檢查結果。五、實施檢查者之姓名。六、依檢查結果應採取改善措施之內容。	已制定各項安全衛生相關之自動檢查計畫或表單 自動檢查計畫之項目完整且週遍 自動檢查計畫確實執行 備有紀錄備查				
消防安全	3.設有滅火器之樓層，自樓層居室至一類滅火器之步行距離在二十公尺以下，且固定設置於取用方便之明顯處所，其設置高度二十四公分以上，超過八公分以上，以紅色白字標明滅火器字樣之標	滅火器依法適當配置、標示明顯且取用方便 滅火器設備功能正常 滅火器種類符合現場特性 作業人員確實如晚設備配置位置				

查核類別	查核項目	查核要項	完全符合	部份符合	未執行	不適用	
事故處理 緊急應變	4. 不易避難逃生或有效燈光不足之場所, 應設緊急照明設備, 並能正常操作。	應設有緊急照明裝置 裝置能正常操作					
	5. 室內明顯處應設有避難指標, 或避難方向指示牌。設施設置位置高度符合規定。	避難指標位置明顯, 且高度符合規定 設有避難方向指示牌, 且功能正常					
	6. 設置足夠急難藥品及器材, 並置適當場所及適時之更換補充。	備有藥品充足 放置位置適當能便利人員及時取用 適時補充且未過期 實驗室人員知曉緊急沖淋裝置、洗眼器之位置					
	7. 實驗場所人員應知曉緊急沖淋裝置、洗眼器之位置及操作程序(應提供沖淋裝置說明書, 緊急沖淋裝置洗眼器每季應檢查以確保其有效功能(例如緊急沖淋裝置有足夠水量), 並留紀錄備查)	實驗室人員能正確操作緊急沖淋裝置、洗眼器 緊急沖淋裝置、洗眼器應置於 30 公尺內 實施每月檢查並留有紀錄備查 各項設施功能正常(例如緊急沖淋裝置有適當水壓、水質清潔)					
	8. 實驗室應針對所使用之物質, 配備合宜之洩漏處理工具。	配有洩漏處理工具 洩漏處理工具與使用物質特性相符合					
	9. 發電室、變電室或受電室內之電路附近, 不得堆放任何與電氣無關之物件, 且該區域進出口應有避免任意開啟之裝置。	電氣設施附近未堆放雜物, 且可順利操作 電氣開關箱避免隨意開啟之裝置, 例如上鎖或標示					
	10. 電動機械之操作開關, 不得設置於作業人員工作時跨越操作之位置	操作開關未設置於作業人員工作時跨越操作之位置					
	一般及危害標示	作需跨越操作之位置, 或加裝防護裝置, 以避免操作時誤觸。	需跨越操作之部分場所已加裝防護裝置				
		11. 電氣機具之外殼應接地, 且其電氣部分於作業中或運行時, 有因接觸或接近電路產生電擊之虞者, 應設防止感電之保護或絕緣措施。	電氣機具之外殼均接地 電氣機具其電氣部分防護設備完整且無破損				
		12. 設置於潮濕場所(尤其如製水機、飲水機、洗手台等)之電路, 應實施電氣絕緣防護措施(例如設置於高處並加裝漏電斷路器)。	潮濕場所實地電氣絕緣防護措施(例如設置於高處等, 加裝漏電斷路器等) 漏電斷路器功能正常				
13. 電氣絕緣應符合規定且應於醒目處, 並標示電壓。		絕緣完整合用, 且無破損 固定於醒目地點 有標示電壓或採用不同顏色式樣標示					
14. 實驗場所門上應有適當的危險警告標誌(例如: 緊急聯絡資訊、有害物質運作時標示、生物危害、輻射危害、吸塵器等), 一般實驗室至少應標示緊急聯絡資訊。		實驗室各出入口門上均有危險及警告標示 門上標示完整(含緊急聯絡資訊)					
15. 依規定提供足夠且合宜之個人防護具安全眼鏡、防護手套、實驗衣、呼吸防護具或圍裙(需為耐製品, 防止高溫灼傷), 並應與教育訓練。		針對危害, 提供合宜之個人防護具 個人防護具考慮個人專用(一人一套) 實驗室人員皆正確使用個人防護具					
16. 高壓氣體鋼瓶應定期檢驗合格, 並標明所裝氣體	高壓氣體鋼瓶妥為置放, 並加固定, 未使用時裝有保護蓋						
氣體	體之品名、妥為置放且加固定及裝妥保護蓋, 應置於氣瓶貯存區應區置並加以固定。	品名標示完整 鋼瓶檢驗合格, 且未過期					
	17. 易燃氣體之貯存場所應有適當之洩氣標示, 二公尺內不得裝置有易燃及着火性、引火性物品。盛裝氣體和空容器分區置放並加以固定。	易燃氣體鋼瓶二公尺內無設置有煙火及着火性、引火性物品 易燃氣體貯存場所應設洩氣標示明顯					
	18. 可燃性氣體、有毒氣體, 及高壓之鋼瓶應分開貯存並加以固定。	可燃性氣體、有毒氣體, 及高壓之鋼瓶分開貯存					
	19. 可燃性廢液應確確實密封, 如有危險之虞者, 該區域應視為危險區域, 該危險區域內之電器設備應符合防塵之要求。	可燃性廢液確實密封, 無溢散之虞 可燃性廢液過危險區域內之電器設備符合防塵之要求					
	20. 廢液應按其相容性及其他適當規定予以妥善分類, 並貯存於指定之廢液回收桶, 且須標示圖式及註明其主要成份。	廢液依適當規定予以妥善分類 貯存於指定之廢液回收桶 清楚標示圖式及註明其主要成份					
	21. 廢液物應貯存於安全、可防雨淋及曝曬、有充足照明及換氣之專門貯存場所, 並應開人員主要走道。	有專門貯存場所 專門人員走動頻繁之處 貯存場所照明充足 貯存場所所有良好之通風換氣					
	22. 禁止在實驗室內隨意置放食物及飲食。	工作時間禁止在實驗室內隨意置放食物及飲食(飲食區與實驗室有區隔)					
	23. 重物置於低處, 且	重物置於低處					



		查核項目 飛安全	查核項目	查核要項	完全符合	部份符合	未執行	不適用
			各置物櫃應固定妥當	置物櫃固定妥當 實驗室內機械或設備間有80公分以上距離 24.實驗室內走道距離機械或設備間應有80公分，且主要走道應有1公尺以上，已採取臨時措施者，不在此限。 25.工作場所之通道、地板、階梯、階梯，應保持不致跌倒、滑倒、球障等之安全狀態。	實驗室內機械或設備間有80公分以上距離 主要走道有1公尺以上距離，未達上述標準，但各設施已採用適當防護者，防止人員碰撞危險 工作場所之通道、地板、階梯區域無堆積物品 地面無潮濕 地面平整			

(三) 「環安衛內部稽核計畫」全文，請詳附件二。

(四) 敬請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二、案由：修正本校「承攬商承攬各項業務作業環境安全衛生管理要點」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總務處營繕組】

說明：

(一) 因「元智大樓立面改善工程」之得標廠商，屢次發生爭議事件，損及校譽與師生安全。

(二) 本校訂定之「承攬商承攬各項業務作業環境安全衛生管理要點」原意為要求承包商確實做好施工現場之安全，避免工人及周邊環境產生危險，並無法管束廠商及工人私人行為。

(三) 為避免未來其他工程發生類似事件，新增附件三承攬商違反契約環保及安全衛生規定罰款標準一違規項目內容。

(四) 本案已於112年6月26日經簽呈簽過核准，112年6月27日公告周知，但尚須經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核准故提本次會議審議。

(五) 修正對照表如下：

項次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1	附件三 承攬商違反契約環保及安全衛生規定罰款標準 ...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head> <tr> <th>違規項目</th> <th>罰款金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40. 施工人員或承包商未經同意進入本校建築物(含走廊、電梯、及教室等室內空間)</td> <td>1,000元/人</td> </tr> <tr> <td>41. 施工人員或承包商未經同意使用本校器具(如推車、掃帚及桌椅等)</td> <td>1,000元/次</td> </tr> <tr> <td>42. 施工人員或承包商以言語或肢體騷擾本校教職員生，經當事人舉發，除須自行負責相關民刑責任外，該員立即解職並不得進入校園，如為承包商負責人則立即停工解約</td> <td>10,000元/人</td> </tr> <tr> <td>43. 施工人員或承包商如有私人糾紛造成校園安全，本校將立即報警處理，該員立即解職並不得進入校園，如為承包商負責人則立即停工解約</td> <td>10,000元/人</td> </tr> <tr> <td>44. 同一契約同一個月內違反同項違規項目： 達二次者，加重罰款 50%； 達三次以上者，加重罰款 100%； 達四次以上者，每件加重罰款 150%。</td> <td></td> </tr> </tbody> </table>	違規項目	罰款金額	40. 施工人員或承包商未經同意進入本校建築物(含走廊、電梯、及教室等室內空間)	1,000元/人	41. 施工人員或承包商未經同意使用本校器具(如推車、掃帚及桌椅等)	1,000元/次	42. 施工人員或承包商以言語或肢體騷擾本校教職員生，經當事人舉發，除須自行負責相關民刑責任外，該員立即解職並不得進入校園，如為承包商負責人則立即停工解約	10,000元/人	43. 施工人員或承包商如有私人糾紛造成校園安全，本校將立即報警處理，該員立即解職並不得進入校園，如為承包商負責人則立即停工解約	10,000元/人	44. 同一契約同一個月內違反同項違規項目： 達二次者，加重罰款 50%； 達三次以上者，加重罰款 100%； 達四次以上者，每件加重罰款 150%。		附件三 承攬商違反契約環保及安全衛生規定罰款標準 ...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head> <tr> <th>違規項目</th> <th>罰款金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40. 同一契約同一個月內違反同項違規項目： 達二次者，加重罰款 50%； 達三次以上者，加重罰款 100%； 達四次以上者，每件加重罰款 150%。</td> <td></td> </tr> </tbody> </table>	違規項目	罰款金額	40. 同一契約同一個月內違反同項違規項目： 達二次者，加重罰款 50%； 達三次以上者，加重罰款 100%； 達四次以上者，每件加重罰款 150%。		1. 新增違規項目內容。
違規項目	罰款金額																		
40. 施工人員或承包商未經同意進入本校建築物(含走廊、電梯、及教室等室內空間)	1,000元/人																		
41. 施工人員或承包商未經同意使用本校器具(如推車、掃帚及桌椅等)	1,000元/次																		
42. 施工人員或承包商以言語或肢體騷擾本校教職員生，經當事人舉發，除須自行負責相關民刑責任外，該員立即解職並不得進入校園，如為承包商負責人則立即停工解約	10,000元/人																		
43. 施工人員或承包商如有私人糾紛造成校園安全，本校將立即報警處理，該員立即解職並不得進入校園，如為承包商負責人則立即停工解約	10,000元/人																		
44. 同一契約同一個月內違反同項違規項目： 達二次者，加重罰款 50%； 達三次以上者，加重罰款 100%； 達四次以上者，每件加重罰款 150%。																			
違規項目	罰款金額																		
40. 同一契約同一個月內違反同項違規項目： 達二次者，加重罰款 50%； 達三次以上者，加重罰款 100%； 達四次以上者，每件加重罰款 150%。																			

(六) 修正後「承攬商承攬各項業務作業環境安全衛生管理要點」，請詳附件三。

(七) 敬請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三、案 由：**修正本校「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管理計畫」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總務處環保暨安全衛生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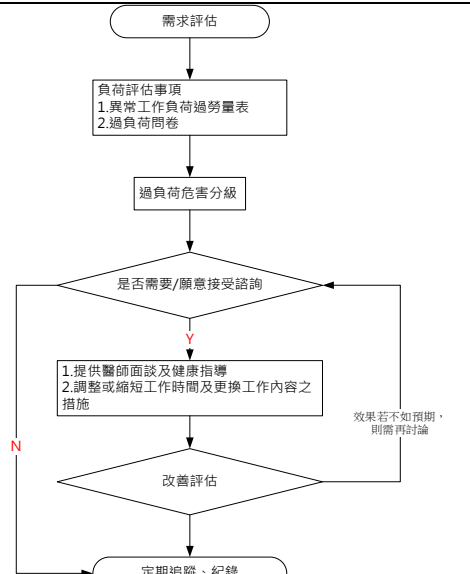
**說 明：**

(一) 原計畫參考勞動部修正本校「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管理計畫」，因勞動部計畫內容多不適用教學單位，依教育部 111 年 03 月 17 臺教資(六)字第 1112701030 號函辦理，參考教育部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相關文件與範本中「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管理計畫」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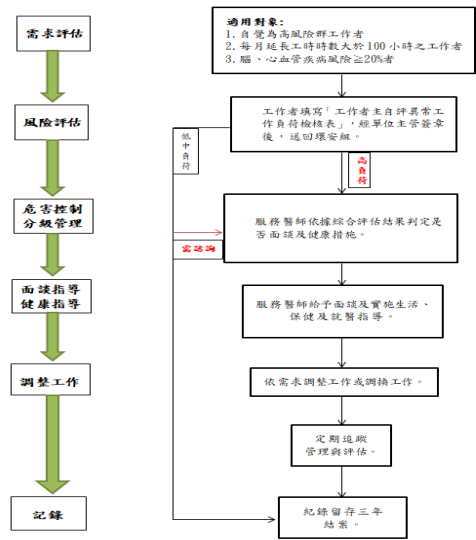
(二) 修正對照表如下：

項次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1	二、目的 為 <b>保護</b> 本校工作者之 <b>身心及安全健康</b> ，針對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等異常工作負荷可能促發疾病之工作者，提供健康管理措施，以 <b>達到過度勞累與壓力預防的目的</b> ，確保工作者之身心健康。	二、目的 為 <b>避免</b> 本校工作者 <b>因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b> ，針對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等異常工作負荷可能促發疾病之工作者，提供健康管理措施，以 <b>防止因</b> 過度勞累而罹患腦、心血管疾病，以確保工作者之身心健康。	參考教育部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相關文件與範本中「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管理計畫」修正。
2	三、適用範圍 (一)定義 1. <b>異常工作負荷：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即為俗稱的「過勞」，為「長期處在高度心理壓力之下所產生的身心耗弱狀態」，嚴重者甚至會造成工作者猝死。</b> 2. 輪班工作：… 3. 夜間工作：… 4. <b>長時間工作：指近六個月期間，每月平均延長工時時數超過45小時。</b>  5. 其他異常工作負荷：…	三、適用範圍 (一)定義  1. <del>輪班工作：…</del> 2. <del>夜間工作：…</del> 3. <del>長時間工作：參考「職業促發腦血管及心臟疾病(外傷導致者除外)之認定參考指引」。</del> <del>(1) 一個月內延長工時時數超過100小時。</del> <del>(2) 二至六個月內，月平均延長工時時數超過80小時。</del> <del>(3) 一至六個月，月平均延長工時時數超過45小時。</del> 4. 其他異常工作負荷：…	1. 新增異常工作負荷定義並修正文字說明。 2. 項次調整。

3.	<p>四、權責</p> <p>(一)校長：…</p> <p>(二)環保暨安全衛生組(以下簡稱環安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擬定並規劃本計畫之各項措施。</li> <li>2. <u>協助預防計畫之工作危害</u>評估。</li> </ol> <p>3. <u>協助檢視預防計畫執行，評估計畫執行績效。</u></p> <p>(三)<u>勞工健康服務人員</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u>預防計畫之規劃、推動與執行。</u></li> <li>2. <u>依據預防計畫進行危害評估。</u></li> <li>3. <u>依風險評估結果，進行健康指導，提供健康保護措施之建議。</u></li> </ol> <p>(四)工作場所負責人(單位主管) …</p> <p>(五)人事室 …</p> <p>(六)工作者 …</p>	<p>四、權責</p> <p>(一)<del>雇主(校長)</del>：…</p> <p>(二)環保暨安全衛生組(以下簡稱環安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擬定並規劃本計畫之各項措施。</li> <li>2. <del>依</del>預防計畫<del>協助</del>風險評估。</li> <li>3. <del>勞工健康服務醫師(簡稱服務醫師)依風險評估結果，於臨場服務提出書面告知風險、健康指導、工作調整或更換等。</del></li> <li>4. <del>職業安全衛生護理人員(簡稱職護)定期依工作者健康檢查報告篩選十年內發生腦血管疾病之高風險工作者。</del></li> <li>5. <del>協助提供工作者健康促進宣導及相關活動資訊。</del></li> <li>6. <del>執行成效之評估及改善。</del></li> </ol> <p>(<del>三</del>) 工作場所負責人(單位主管) …</p> <p>(<del>四</del>)人事室 …</p> <p>(<del>五</del>)工作者 …</p>	<p>1.修正文字說明。</p> <p>2.項次調整。</p>
4.	<p>五、計畫內容</p> <p>執行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流程圖(圖一)如下：</p> <p>(一)需求評估</p> <p>符合下列型態之一者，由職護通知該作業型態之工作者填寫「<u>異常工作負荷過勞量表</u>」(附件 2 )及<u>過負荷評估問卷</u>(附件 3 )。</p>	<p>五、計畫內容</p> <p>執行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流程圖(圖一)如下：</p> <p>(一)需求評估</p> <p>符合下列型態之一者，由職護通知該作業型態之工作者填寫「<u>工作者</u>異常工作負荷<u>自評表</u>」(附件 2 )。</p>	修正文字說明。
5.			更新計畫流程圖。



圖一、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流程圖



圖一、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流程圖

調整表格內容。

附件2

亞東科技大學異常工作負荷過勞量表

- 一、個人疲勞
1. 你常覺得疲勞嗎?  
1總是 2常常 3有時候 4不常 5從未或幾乎從未
  2. 你常覺得身體上體力透支嗎?  
1總是 2常常 3有時候 4不常 5從未或幾乎從未
  3. 你常覺得情緒上心力交瘁嗎?  
1總是 2常常 3有時候 4不常 5從未或幾乎從未
  4. 你會常覺得「我快要撐不下去了」嗎?  
1總是 2常常 3有時候 4不常 5從未或幾乎從未
  5. 你常覺得精疲力竭嗎?  
1總是 2常常 3有時候 4不常 5從未或幾乎從未
  6. 你常常覺得虛弱，好像快要生病了嗎?  
1總是 2常常 3有時候 4不常 5從未或幾乎從未
- 二、工作疲勞
1. 你的工作會令人情緒上心力交瘁嗎?  
1總是 2常常 3有時候 4不常 5從未或幾乎從未
  2. 你的工作會讓你覺得快要累垮了嗎?  
1總是 2常常 3有時候 4不常 5從未或幾乎從未
  3. 你的工作會讓你覺得挫折嗎?  
1總是 2常常 3有時候 4不常 5從未或幾乎從未
  4. 工作一整天之後，你覺得精疲力竭嗎?  
1總是 2常常 3有時候 4不常 5從未或幾乎從未
  5. 上班之前只要想到又要工作一整天，你就覺得沒力嗎?  
1總是 2常常 3有時候 4不常 5從未或幾乎從未
  6. 上班時你會覺得每一刻都很難熬嗎?  
1總是 2常常 3有時候 4不常 5從未或幾乎從未
  7. 不工作的時候，你有足夠的精力陪朋友或家人嗎(反向題)  
1總是 2常常 3有時候 4不常 5從未或幾乎從未
- 計分說明：  
A. 將各選項分數轉換如下：(1)100 (2)75 (3)50 (4)25 (5)0  
B. 個人疲勞分數-將第1-6題的得分相加，除以6，可得個人相關過勞分數。  
C. 工作疲勞分數-第1-6題分數轉換同上，第7題為反向題，分數轉換為：  
(1)0 (2)25 (3)50 (4)75 (5)100。將1-7題之分數相加，並除以7。  
三、分數解釋

疲勞類型	分數	分級	解釋
個人疲勞	50分以下	輕微	您的過負荷程度輕微，您並不常感到疲勞、體力透支、精疲力竭、或者虛弱好像快生病的樣子。
	50-70分	中度	您的個人過負荷程度中等。您有時候感到疲勞、體力透支、精疲力竭、或者虛弱好像快生病的樣子。建議您找出生活的壓力源，進一步的認識自己，增加放鬆與休息的時間。
	70分以上	嚴重	您的個人過負荷程度嚴重。您時常感到疲勞、體力透支、精疲力竭、或者虛弱好像快生病的樣子。建議您適度的改變生活方式，增加運動與休閒時間之外，您還需

附件2

工作者異常工作負荷自評表

填表原因：長工時 輪班 夜班 其他異常工作負荷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一、基本資料  
單位別： 姓名： 性別：男 女 年資： 年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年齡： 歲 月平均耗費工時數： 小時  
慢性病史：無 糖尿病 高血壓 其他 抽菸：無 有

二、自評過勞量表

(一)個人相關	【各項分數轉換(1)100 (2)75 (3)50 (4)25 (5)0】	1-6項分數 總分除以6
1. 你常覺得疲勞嗎? <input type="checkbox"/> 1總是 <input type="checkbox"/> 2常常 <input type="checkbox"/> 3有時候 <input type="checkbox"/> 4不常 <input type="checkbox"/> 5從未或幾乎從未		
2. 你常覺得身體上體力透支嗎? <input type="checkbox"/> 1總是 <input type="checkbox"/> 2常常 <input type="checkbox"/> 3有時候 <input type="checkbox"/> 4不常 <input type="checkbox"/> 5從未或幾乎從未		
3. 你常覺得情緒上心力交瘁嗎? <input type="checkbox"/> 1總是 <input type="checkbox"/> 2常常 <input type="checkbox"/> 3有時候 <input type="checkbox"/> 4不常 <input type="checkbox"/> 5從未或幾乎從未		
4. 你會常覺得「我快要撐不下去了」嗎? <input type="checkbox"/> 1總是 <input type="checkbox"/> 2常常 <input type="checkbox"/> 3有時候 <input type="checkbox"/> 4不常 <input type="checkbox"/> 5從未或幾乎從未		
5. 你常覺得精疲力竭嗎? <input type="checkbox"/> 1總是 <input type="checkbox"/> 2常常 <input type="checkbox"/> 3有時候 <input type="checkbox"/> 4不常 <input type="checkbox"/> 5從未或幾乎從未		
6. 你常常覺得虛弱，好像快要生病了嗎? <input type="checkbox"/> 1總是 <input type="checkbox"/> 2常常 <input type="checkbox"/> 3有時候 <input type="checkbox"/> 4不常 <input type="checkbox"/> 5從未或幾乎從未		
(二)工作相關	【各項分數轉換(1)100 (2)75 (3)50 (4)25 (5)0】	1-7項分數 總分除以7
1. 你的工作會令人情緒上心力交瘁嗎? <input type="checkbox"/> 1總是 <input type="checkbox"/> 2常常 <input type="checkbox"/> 3有時候 <input type="checkbox"/> 4不常 <input type="checkbox"/> 5從未或幾乎從未		
2. 你的工作會讓你覺得快要累垮了嗎? <input type="checkbox"/> 1總是 <input type="checkbox"/> 2常常 <input type="checkbox"/> 3有時候 <input type="checkbox"/> 4不常 <input type="checkbox"/> 5從未或幾乎從未		
3. 你的工作會讓你覺得挫折嗎? <input type="checkbox"/> 1總是 <input type="checkbox"/> 2常常 <input type="checkbox"/> 3有時候 <input type="checkbox"/> 4不常 <input type="checkbox"/> 5從未或幾乎從未		
4. 工作一整天之後，你覺得精疲力竭嗎? <input type="checkbox"/> 1總是 <input type="checkbox"/> 2常常 <input type="checkbox"/> 3有時候 <input type="checkbox"/> 4不常 <input type="checkbox"/> 5從未或幾乎從未		
5. 上班之前只要想到又要工作一整天，你就覺得沒力嗎? <input type="checkbox"/> 1總是 <input type="checkbox"/> 2常常 <input type="checkbox"/> 3有時候 <input type="checkbox"/> 4不常 <input type="checkbox"/> 5從未或幾乎從未		
6. 上班時你會覺得每一刻都很難熬嗎? <input type="checkbox"/> 1總是 <input type="checkbox"/> 2常常 <input type="checkbox"/> 3有時候 <input type="checkbox"/> 4不常 <input type="checkbox"/> 5從未或幾乎從未		
7. 不工作的時候，你有足夠的精力陪朋友或家人嗎(反向題) <input type="checkbox"/> 1從未或幾乎從未 <input type="checkbox"/> 2不常 <input type="checkbox"/> 3有時候 <input type="checkbox"/> 4常常 <input type="checkbox"/> 5總是		
(三)工作型態		是 否
1. 不規律的工作：對預定之工作排程或工作內容經常性變更或無法預估、常屬於事前臨時通知狀況等。例如：工作時間安排，常為前一天或當天才被告知之情況。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經常出差的工作：經常性出差，具有時差、無法休憩、休息或適當住宿、長距離自行開車或往返兩地而無法恢復疲勞狀況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異常溫度環境：於低溫、高溫、高溫與低溫間交替、有明顯溫差之環境或場所出入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噪音：於超過 80 分貝的噪音環境暴露。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時差：超過5小時以上的時差、於不同時差環境變更頻頻頻繁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伴隨精神緊張的工作：日常工作處於高壓力狀態，如經常負責會威脅自己或他人生命、財產的危險性工作、處理高危險物質、需在一定期間內完成困難工作或處理客戶重大衝突或複雜的勞資紛爭等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四)負荷分級		
負荷分級	個人相關(分數)	工作相關(分數)
低負荷	<50分:過勞程度輕微	<45分:過勞程度輕微
中負荷	50-70分:過勞程度中	45-60分:過勞程度中
		月平均耗費工時數
		<37小時
		37-80小時

			要進一步尋找專業人員諮詢。
工作疲勞	45分以下	輕微	您的工作相關過勞程度輕微，您的工作並不會讓您感覺沒力、心力交瘁、很挫折。
	46-60分	中度	您的工作相關過勞程度中等，您有時對工作感覺沒力，沒有興趣，有點挫折。
	60分以上	嚴重	您的工作相關過勞程度嚴重，您已經快被工作累垮了，您感覺心力交瘁，感覺挫折，而且上班時都很難熬，此外您可能缺少休閒時間，沒有時間陪伴家人朋友。建議您適度的改變生活方式，增加運動與休閒時間之外，您還需要進一步尋找專業人員諮詢。

四、工作負荷程度表：

	個人相關過勞分數	工作相關過勞分數	月加班數	工作壓力評估表(附件1)
低負荷	<50分：輕微	<45分：輕微	<45小時	具0-1項
中負荷	50-70分：中等	45-60分：中等	45-80小時	具2-3項
高負荷	>70分：嚴重	>60分：嚴重	>80小時	具≥4項

五、職業促發腦心血管病之風險等級表

職業促發腦心血管病風險等級		工作負荷		
		低負荷	中負荷	高負荷
10年內心血管病發病風險	<10%	低度風險	中度風險	中度風險
	10-20%	中度風險	中度風險	高度風險
	>20%	中度風險	高度風險	高度風險

	等	等	
	<input type="checkbox"/>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分	
高負荷	>70分：過勞程度嚴重	>60分：過勞程度嚴重	>80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分	

(五)過勞量表分數解釋

過勞類型	分數	分級	解釋
個人相關	50分以下	輕微	您的過勞程度輕微，您並不會感到疲勞、體力透支、精疲力竭、或者虛弱好像快生病的樣子。
	50-70分	中度	您的個人過勞程度中等，您有時感到疲勞、體力透支、精疲力竭、或者虛弱好像快生病的樣子。建議您找出生活的壓力源，進一步的關照自己，增加放鬆與休息的時間。
	70分以上	嚴重	您的個人過勞程度嚴重，您時常感到疲勞、體力透支、精疲力竭、或者虛弱好像快生病的樣子。建議您適度的改變生活方式，增加運動與休閒時間之外，您還需要進一步尋找專業人員諮詢。
工作相關	45分以下	輕微	您的工作相關過勞程度輕微，您的工作並不會讓您感覺沒力、心力交瘁、很挫折。
	45-60分	中度	您的工作相關過勞程度中等，您有時對工作感覺沒力，沒有興趣，有點挫折。
	60分以上	嚴重	您的工作相關過勞程度嚴重，您已經快被工作累垮了，您感覺心力交瘁，感覺挫折，而且上班時都很難熬，此外您可能缺少休閒時間，沒有時間陪伴家人朋友。建議您適度的改變生活方式，增加運動與休閒時間之外，您還需要進一步尋找專業人員諮詢。

三、心血管病風險判定(由醫護人員填寫)

健康檢查報告：無報告，有報告，體檢日期： 年 月 日

總膽固醇濃度： mmol/L，高密度脂蛋白濃度 mmol/L，血壓： mmHg

運用 Framingham Cardiac Risk Score 評估十年內發生腦、心血管病風險值：

低度風險：<10% 中度風險：10%-20% 高度風險：≥20%

自评者	自评單位主管	職業安全衛生護理師	環衛安全衛生組組長

請將本表單經單位主管簽章後，送回環衛安全衛生組評估

**過負荷評估問卷** 附件3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一、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婚姻狀態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離婚 <input type="checkbox"/> 寡居
工作部門	年資	年 月
職稱		

二、個人過去病史(經醫師確定診斷，可複選)

心臟循環系統疾病

心絞痛 冠心病 心肌梗塞 接受心導管支架手術 曾接受冠狀動脈繞道手術

冠狀動脈疾病接受藥物治療 高血壓 心律不整 其他 \_\_\_\_\_

腦中風 血脂異常 睡眠相關呼吸疾病(如睡眠呼吸中止症)

中樞神經系統疾病(如癱瘓、脊椎疾病) 周邊神經系統疾病(如糖尿病足病)

情感或心理疾病 眼疾(不含可以矯正之近視或遠視) 聽力損失

上肢或下肢疾病(如會導致關節僵硬、無力等症狀之疾病) 糖尿病

氣喘 長期服藥，藥物名稱：

其他 以上均無

三、家族史

無

一級親屬(父母、祖父母、子女)男於55歲、女於65歲前發生缺血性心臟病

家族中有中風病史

其他 \_\_\_\_\_

四、生活習慣史

1. 抽菸 無 有(每天 包、共 年) 已戒菸 年

2. 檳榔 無 有(每天 顆、共 年) 已戒 年

3. 喝酒 無 有(總量：\_\_\_\_\_、頻率：\_\_\_\_\_、每次大約 \_\_\_\_\_ml)

4. 用餐時間不正常 否 是：外食頻率 無 一餐 兩餐 三餐

5. 自覺睡眠不足 否 是(工作日睡眠平均 小時/日；假日睡眠平均 小時/日)

6. 運動習慣 無 有(每週 次、每次 分)

7. 其他 \_\_\_\_\_

五、健康檢查項目(無此項目者或校方已掌握有勞工之健康資料者免填寫)

1. 身體質量指數 \_\_\_\_\_公斤/米<sup>2</sup>(18.5<BMI<24)(身高 \_\_\_\_\_公分；體重 \_\_\_\_\_公斤)

2. 腰圍 \_\_\_\_\_(男性<90公分；女性<80公分)

3. 脈搏 \_\_\_\_\_

4. 血壓 \_\_\_\_\_/\_\_\_\_\_mmHg (收縮壓<120、舒張壓<80 mmHg)

5. 總膽固醇 \_\_\_\_\_(<200 mg/dL)

6. 低密度脂蛋白 \_\_\_\_\_(<100 mg/dL)

7. 高密度脂蛋白 \_\_\_\_\_(男性≥40 mg/dL；女性≥50 mg/dL)

8. 三酸甘油脂 \_\_\_\_\_(<150 mg/dL)

新增附件問卷。

	<p>9. 空腹血糖 _____ (&lt;100 mg/dL)</p> <p>10. 尿蛋白 _____ (陰性)</p> <p>11. 尿潛血 _____ (陰性)</p> <p>六、工作相關因素(工作時間及輪班等資料可由人事室提供)</p> <p>1. 工作時數：平均每天 _____ 小時；平均每週 _____ 小時；平均每月加班 _____ 小時</p> <p>2. 工作班別：<input type="checkbox"/>白班 <input type="checkbox"/>夜班 <input type="checkbox"/>輪班(<input type="checkbox"/>定期<input type="checkbox"/>不定期；輪班方式：_____)</p> <p>3. 工作環境(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噪音(_____分貝) <input type="checkbox"/>異常溫度(高溫約 _____ 度；低溫約 _____ 度) <input type="checkbox"/>通風不良  <input type="checkbox"/>人因工程設計不良(如：座椅、震動、搬運等) <input type="checkbox"/>以上皆無</p> <p>4. 日常伴隨緊張之工作負荷(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經常負責或會自己或他人生命、財產的危險性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有迴避危險責任的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關乎人命、或可能左右他人一生重大判決的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處理高危險物質的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可能造成社會龐大損失責任的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有過多或過分嚴苛的限時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需在一定的期間內(如交期等)完成的困難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負責處理客戶重大衝突或複雜的勞資紛爭  <input type="checkbox"/>無法獲得週理理解或孤立無援狀況下的困難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負責複雜困難的開發業務、或公司重建等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以上皆無</p> <p>5. 有無工作相關突發異常事件(如近期發生車禍、車子於行駛中發生重大故障等)?  <input type="checkbox"/>無 <input type="checkbox"/>有(說明：_____)</p> <p>6. 工作環境中有無組織文化、職場正義問題(如職場人際衝突、部門內部溝通管道不足等)?  <input type="checkbox"/>無 <input type="checkbox"/>有(說明：_____)</p> <p>7. 對預定之工作排程或工作內容經常性變更或無法預估、常屬於事前的通知狀況等?  <input type="checkbox"/>無 <input type="checkbox"/>有(說明：_____)</p> <p>8. 經常性出差，其具有時差、無法休憩、休息或適當住宿、長距離自行開車或往返兩地而無法恢復疲勞狀況等?  <input type="checkbox"/>無 <input type="checkbox"/>有(說明：_____)</p> <p>七、非工作相關因素</p> <p>1. 家庭因素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無 <input type="checkbox"/>有，說明：_____</p> <p>2. 經濟因素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無 <input type="checkbox"/>有，說明：_____</p> <p>八、過負荷評估</p> <p>1. 心血管疾病風險：<input type="checkbox"/>低度風險 <input type="checkbox"/>中度風險 <input type="checkbox"/>高度風險 <input type="checkbox"/>極高風險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p> <p>2. 工作負荷風險：<input type="checkbox"/>低負荷 <input type="checkbox"/>中負荷 <input type="checkbox"/>高負荷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p> <p>3. 過負荷綜合評估：<input type="checkbox"/>低度風險 <input type="checkbox"/>中度風險 <input type="checkbox"/>高度風險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p> <p>評估人員職稱/簽名：_____年____月____日</p>		
8.	<p><b>過負荷諮詢與指導紀錄表</b></p> <p>...</p> <p><b>附件4</b></p>	<p><b>過負荷諮詢與指導紀錄表</b></p> <p>...</p> <p><b>附件3</b></p>	計畫附件項次異動。
9.	<p><b>勞工健康服務執行紀錄</b></p> <p><b>附件5</b></p>	<p><b>勞工健康服務執行紀錄</b></p> <p><b>附件4</b></p>	計畫附件項次異動。

(三) 修正後「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管理計畫」，請詳附件四。

(四) 敬請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主席指示：下次會議議程於校長批准後，就 E-mail 給委員；學校推動 ESG，減少不必要的紙張或列印，下次例行會議的紙本議程只需印 3~5 份，有需要紙本的委員另外登記提供。

**陸、散會：(下午 13 時 45 分)。**